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產業發展趨勢，整合運用教學資源，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開設各種學分學程課程，特訂定學分學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學術單位得依據本要點，共同或單獨規劃及開設跨院、所、系之學分學程課程或產業學分學程。
- 三、學分學程規劃單位應擬訂學分學程規劃書，經相關系級、院級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變更時亦同；依主管機關規劃開設之學分學程，從其規定。
學分學程規劃書之內容，應包含學分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實施學制、課程規劃及修讀相關規定。
學分學程規劃單位應主動協調學程之開課單位開放外系(所)學生修習學程課程，並避免衝堂。校學分學程規劃課程應開放學生修習，不得限修。
- 四、學分學程分二類，各類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跨領域學分學程
跨領域學分學程為跨院、所、系、中心至少十二學分之整合性課程，其中至少六學分非屬學分學程規劃單位課程。
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系(所)課程。
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(二)產業學分學程
產業學分學程應整合相關系所課程學分，與合作之企業或機構共同規劃大學部二十學分以上，或研究所十二學分以上之專業課程，課程規劃應有至少二個月至六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。
- 五、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應填具申請書向學分學程規劃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修讀。其學分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。
- 六、學生修畢本要點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得於畢業前向所修學分學程規劃單位申請確認後，由校核發學分學程證書。
- 七、學生未完成修習學分學程課程，其已修得之學分數，非本系(所)課程者，以選修學分計算，惟仍須經本系(所)同意。
- 八、學生已符合主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如擬繼續修讀學分學程課程者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提出延長修業年限申請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學生未於期限內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，視同放棄學分學程修讀資格。
- 九、為強化學程執行成效，學分學程開設後，連續四學期修讀人數皆未達五人者，教務處得提案廢止該學程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學程開設單位需輔導已修習之學生繼續完成學程之課程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